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4-5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本金安全型现金管理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内购买银行本金安全型现金管理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5 天内有效，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充分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本金安全型现金管理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